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妍希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益瑤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

01 生，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妍希自民國115年3月23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  
04 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1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11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2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3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4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5 第1項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債  
16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  
17 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  
18 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  
19 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  
20 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  
21 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22 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  
23 「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4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25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26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27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  
28 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如  
30 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275萬6108元，前曾向本院聲  
31 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214號受

01 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故於114年12月30日調解  
02 不成立。而依伊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實不  
03 足以清償債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 聲請人主張伊積欠如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275萬6  
07 108元，而經全體債權人陳報渠等債權各如附表所示，又  
08 其中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渠對聲請人之29萬  
09 6114元(本金、利息共29萬2512元、違約金、費用共3602  
10 元)債權為有擔保債權(見本院卷第25頁)，是該筆債權  
11 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故不予  
12 計入，是聲請人實際所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1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共計  
14 為172萬3708元，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債權人  
15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6 告回覆書及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  
17 23頁至第29頁、第67頁至第75頁、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  
18 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為更生之聲  
19 請。又者，聲請人前於114年11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  
20 例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214號聲  
21 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1  
22 2月30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  
23 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堪  
24 認聲請人業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無疑，則  
25 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  
26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已達不  
27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8 之虞」之情形。

29 (二) 經查，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之112年10月至114年9月間均任  
30 職於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等情，有聲請人之被保險人投保  
31 資料明細表、114年4月至114年9月薪資條可證(見調解卷

01 第37頁至第57頁)；惟因伊未能提出112年10月至114年3  
02 月之完整薪資證明，而考量投保單位對於被保險人投保薪  
03 資之申報通常與實發薪資相差無幾，是本院逕以聲請人於  
04 該等期間如附表1所示之災保投保薪資作為伊各月薪資之  
05 認定，並據此計算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之每月平均薪資為3  
06 萬7818元(詳如附表1所示)。依此，本院即以3萬7818元  
07 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5  
11 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  
12 18元，則聲請人主張援用上開金額即1萬8618元作為伊個  
13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屬有據，應為可採。

14 (四)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  
15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  
16 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而查，聲請人  
17 之父林輝山為00年0月出生，有渠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18 可證(見調解卷第59頁)；然林輝山現僅60歲，尚未屆  
19 退休年齡；況林輝山於112年、113年度尚領有川霸工程有  
20 限公司之薪資所得各28萬8000元、28萬7500元等情，有本  
21 院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清單可證(見本院卷證物  
22 袋)，足認林輝山尚有工作能力並得據此負擔渠己之必要  
23 生活費用，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故聲請人主張每月  
24 負擔林輝山之扶養費用4500元云云，為無理由，應予剔  
25 除。

26 (五)綜上，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為172萬3708元；  
27 而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8 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31頁)，是倘聲請人將每月所  
29 餘1萬9200元(計算式：每月可處分之財產3萬7818元-每  
30 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1萬9200元)，全數用以清償前開  
31 債務，則約需7.5左右(計算式：172萬3708元÷1萬9200元

01 ÷12月÷7.5年，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始可清償  
02 完畢。而此償債年已逾上開6年衡量標準，又倘若加計日  
03 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足見伊已  
04 難清償上開債務，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  
05 務顯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當有必要利用更  
06 生程序，調整伊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伊經濟  
07 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08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伊  
09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每月雖仍有剩餘資金，然客觀上確有  
10 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  
11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均如上述，復查無聲請  
13 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4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堪認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  
15 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16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18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19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0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1 能力，並酌留伊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2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3 目的，附此說明。

24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3日下午2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1

02

03

附表：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種類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58,493元	500元	見調解卷第71頁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12,627元	10,200元	見調解卷第73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25,478元	1,700元	見調解卷第71頁
4		信貸債權	716,668元	4,807元	見調解卷第71頁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790,235元	3,000元	見調解卷第69頁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擔保債權	292,512元	3,602元	見本院卷第29頁（經債權人陳報該筆為有擔保債權，故不計入）
合計			1,703,501元	20,207元	總計：1,723,708元

04

05

附表1：聲請人之災保投保薪資

編號	月份	災保投保薪資 或應領薪資	備註
1	112年10月	36,3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2	112年11月	36,3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3	112年12月	40,1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4	113年1月	40,1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5	113年2月	40,1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6	113年3月	33,3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7	113年4月	33,3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8	113年5月	33,3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9	113年6月	36,3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10	113年7月	36,3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11	113年8月	36,3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12	113年9月	43,9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13	113年10月	43,9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14	113年11月	43,9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15	113年12月	40,1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16	114年1月	40,1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續上頁)

01

17	114年2月	40,1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18	114年3月	34,800元	見調解卷第57頁
19	114年4月	38,487元	見調解卷第37頁
20	114年5月	35,397元	見調解卷第39頁
21	114年6月	26,092元	見調解卷第41頁
22	114年7月	33,370元	見調解卷第43頁
23	114年8月	36,852元	見調解卷第45頁
24	114年9月	48,928元	見調解卷第47頁
25	合計	907,626元	共計24月，平均每月薪資為37,818元（計算式：907,626元÷24月≐37,818元）